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针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现说明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 1、本次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前六个月（即 2017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8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时间	买卖方向	方式	变更数量(股)
1	沈颖华	董事、财务总监	2017-11-17	卖出	大宗交易	522,000
2	李志明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017-11-28	卖出	大宗交易	600,000
			2017-11-29	卖出	大宗交易	400,000
			2017-12-19 至 2017-12-27	卖出	集中竞价	300,000
3	周喆	董事、总经理	2017-12-25 至 2017-12-27	卖出	大宗交易	1,320,000
4	顾立兵	监事	2018-02-08	卖出	大宗交易	384,000

### 三、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是否涉及内幕交易的核查

公司根据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结合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对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

1、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2、本次激励计划系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方案的讨论和制订，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次股权激励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3、经核查，上表所示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时间期间为2017年11月至2018年2月，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发出之前未通过任何途径获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该

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 **四、结论**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情形。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4日**